

精密制造技术技能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J2022005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远程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友情提醒	5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精密制造技术技能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 年 5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J2022005

项目名称：精密制造技术技能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779000 元整

最高限价：2779000 元整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为机械工程学院精密制造技术技能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的采购包括五轴高速加工中心单元一套（包括五轴高速加工中心及自动供料单元）、不锈钢刀柄 70 把、弹簧夹头 80 只、零点快换 2 套、工作台 8 套、自定心四爪卡盘 2 台、五轴求心平口钳 2 台、热缩机 1 套、热缩刀柄 20 把、切削油 40 桶。详细情况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货物安装调试后进行试运行，试用期 1 个月，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供应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5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谈判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①线上获取：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谈判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报名情况）：0519-8578285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谈判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视频会议）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并密封完毕后邮寄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邮寄接收以到达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意视频开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开标视频会议链接及开标注意事项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将附件中相关表单提前打印好，并在规定时间进入视频会议。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5月5日17:30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服

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

②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相关记录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留存备查。

③常州本地人员须提供3月19日以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行程码，测体温；外地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6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话：86331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规定的50%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其中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1500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1500元的，则按人民币1500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4.2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竞争性谈判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谈判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表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货物等全部内容，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未填报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

《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6.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委托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中标（成交）价高于原中标（成交）价的，原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谈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谈判与评审

23、谈判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谈判，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谈判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本项目实行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谈判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谈判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谈判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

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

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如有要求缴纳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谈判小组认定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谈判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谈判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谈判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谈判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并注明精密制造技术技能平台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10-605701040004030

35.2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 5	LPR+100个 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 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 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 0	LPR+100个 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 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 0	LPR+80个 基点

37、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为机械工程学院精密制造技术技能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的采购包括五轴高速加工中心单元一套(包括五轴高速加工中心及自动供料单元)、不锈钢刀柄 70 把、弹簧夹头 80 只、零点快换 2 套、工作台 8 套、自定心四爪卡盘 2 台、五轴求心平口钳 2 台、热缩机 1 套、热缩刀柄 20 把、切削油 40 桶。

二、技术要求

★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投主要产品的产品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宣传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可以证明该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要求。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基本规格及要求	品牌	单位	数量
1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单元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自动供料单元	不限	套	1
2	不锈钢刀柄	HSK-A50-ER25-080S	不限	个	40
3	不锈钢刀柄	HSK-A50-ER16-110S	不限	个	20
4	不锈钢刀柄	HSK-E32-ER16-060HS	不限	个	10
5	弹簧夹头(UP级)	ER25-4	不限	只	10
6	弹簧夹头(UP级)	ER25-6	不限	只	10
7	弹簧夹头(UP级)	ER25-8	不限	只	10
8	弹簧夹头(UP级)	ER25-10	不限	只	10
9	弹簧夹头(UP级)	ER25-12	不限	只	5
10	弹簧夹头(UP级)	ER25-16	不限	只	5
11	弹簧夹头(UP级)	ER16-4	不限	只	7
12	弹簧夹头(UP级)	ER16-6	不限	只	7
13	弹簧夹头(UP级)	ER16-8	不限	只	8

14	弹簧夹头 (UP 级)	ER16-10	不限	只	8
15	零点快换	03-X1000	不限	套	1
16	零点快换	03-X5000	不限	套	1
17	工作台	尺寸: $\geq W1200* \geq D700* \geq H800mm$	不限	套	8
18	自定心四爪卡盘	K12-160	不限	台	2
19	五轴求心平口钳	4 寸	不限	台	2
20	热缩机	HRD-01S-230AS	不限	套	1
21	热缩刀柄	HSK-A50\HSK-E32	不限	把	20
22	切削油	VG7 (可加工铝合金、黄铜、45#等常见金属, 20L/桶)	不限	桶	40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1. 全闭环五轴联动一体 CNC 立式高速加工中心 (非 3+2 形式) 具备 RTCP 功能, 设备及系统软件可用于实际加工生产。
		2、X/Y/Z 轴行程 $\geq 390 \times 500 \times 300mm$
		★3、X/Y/Z 轴运动定位精度 $\leq 0.002/0.002/0.002mm$ (国际 ISO230-2 标准)
		4、X/Y/Z 轴重复运动定位精度 $\leq 0.002/0.002/0.002mm$ (国际 ISO230-2 标准)
		5、A/C 轴回转角度: $-120^{\circ} \sim +90^{\circ} / 360^{\circ}$
		6、A/C 轴运动定位精度 $\leq 8'' / 8''$
		7、A/C 轴重复运动定位精度 $\leq 5'' / 5''$
		8、台面尺寸 $\geq \Phi 300mm$
		9、承载能力 $\geq 100Kg$
		★10、主轴最高转速: $\geq 18000rpm$ 松拉刀高速电主轴具备定向功能
		11、刀柄规格: HSK-A50
		12、主轴直径 $\geq \Phi 150mm$
		13、X/Y/Z 最高快速移动速度 $\geq 30 m/min$
		14、X/Y/Z 最高进给移动速度 $\geq 15 m/min$
		15、A/C 最高快速旋转速度 $\geq 60/100rpm$
		16、A/C 最高切削进给速度 $\geq 60/100rpm$
		17、刀库型式: 链式刀库
		18、刀库容量 ≥ 53 把
		19、配备油冷及风冷两种加工冷却方式; 配置刮板排屑过滤系统, 含液位和流量流量传感器, 水箱配置袋式过滤系统;
		20、配备电主轴制冷机, 具备循环冷却装置, 确保主轴长时间高速加工时, 不会因过热导致丧失精度或报废;
		21、机床需加装防水日光灯, 床体具备封闭防护罩并配有监察视窗;
		22、气压系统: $\geq 0.52MPa$
		23、润滑系统: 配备定时定量自动润滑的自动润滑泵;

24、数控系统																
24.1 数控系统开通刀具寿命管理功能模块；																
24.2 数控系统具备手轮试切功能，加工前可通过摇动手轮控制机床按照程序运动，确保加工安全；																
24.3 数控系统具备在机检测误差的云图显示功能；																
24.4 内存系统 $\geq 2G$ ，硬盘储存容量 $\geq 16G$ ；																
24.5 数控系统编程分辨率和控制分辨率可达到 $0.1 \mu m$ ；																
24.6 数控系统需具备丰富的补偿功能，如螺距补偿、比例补偿、反向间隙补偿、刀具补偿等功能；																
24.7 开通与自动供料系统对接的相应数控系统权限；																
25、权限系统：数控系统具备用户权限管理系统，并支持设置用户登录密码；																
26、配备冲洗泵，可利用冷却液对设备进行清理工作；																
27、丝杠、导轨、光栅尺：X/Y/Z 轴均采用精密丝杠导轨且配有光栅尺；																
28、报警系统：先进的自诊断和报警功能，报警诊断功能界面友好，便于发现误操作或排除故障；																
29、刀具自动补偿系统：配备接触式自动对刀仪，可实现对刀具长度、热伸长、断刀的检测；																
★30、转台与设备一体，采用数控直驱双轴转台；																
★31、CAD/CAM 软件 随机床提供正版五轴 CAD/CAM 软件 ≥ 1 套（具备软件加密狗），其中 ≥ 1 套正版 CAD/CAM 软件必须具备加密狗。正版五轴 CAD/CAM 软件提供平面设计、曲面造型、曲面加工等专业功能模块，能够实现五轴投影加工并进行测头路径编程；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交货时提供正版软件购买凭证；																
32、配备激光对刀仪：可测最小刀具直径 $0.2mm$ ，重复对刀精度 $\leq 1 \mu m$ ；能够实现多种常见刀具的快速对刀；																
33、配备油雾收集装置：功率 $\geq 290W$ ，过滤精度 $\leq 1 \mu m$ ；能够有效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进行收集，减少加工区的温度波动；																
★34、配备在机测量系统，配置测头，其中测头采用光学传输方式，测量重复精度 $\leq 1\mu m$ ，可以检测加工工件间切削余量误差，校正工件的加工原点，实现在机测量与智能补偿；1、测量系统包括：增加测头接口、测头刀柄、技术培训等内容；2、软件配备在机测量编程模块；																
35、配备自动供料单元 1 套																
35.1 单元由组合式搬运机械手、手爪组件、工件料库和中央控制系统组成；能够对接五轴高速加工中心采购需求设备，实现对设备的自动上下料；																
★35.2 组合式搬运机械手：能够实现物料在自动供料系统和机床端的转运，具体要求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规格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大搬运重量</td> <td>80kg</td> </tr> <tr> <td>X 轴行程</td> <td>1000mm</td> </tr> <tr> <td>Z 轴行程</td> <td>1100 mm</td> </tr> <tr> <td>C 轴行程</td> <td>340°</td> </tr> <tr> <td>X 轴最高运动速度</td> <td>60m/min</td> </tr> <tr> <td>Z 轴最高运动速度</td> <td>20m/min</td> </tr> <tr> <td>C 轴最高运动速度</td> <td>14r/min</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格参数	最大搬运重量	80kg	X 轴行程	1000mm	Z 轴行程	1100 mm	C 轴行程	340°	X 轴最高运动速度	60m/min	Z 轴最高运动速度	20m/min	C 轴最高运动速度	14r/min
项目	规格参数															
最大搬运重量	80kg															
X 轴行程	1000mm															
Z 轴行程	1100 mm															
C 轴行程	340°															
X 轴最高运动速度	60m/min															
Z 轴最高运动速度	20m/min															
C 轴最高运动速度	14r/min															
35.3 手爪组件：具备检测和吹气清洁功能，实现对托盘的准确托取；																

		<p>35.4 工件料库： 总料位数为 35 个。料库由前后两侧料架组成，共 7 层，每层 5 个料位。前侧料架下部为抽屉式装载站，实现对物料的装载和卸载。托盘以上限制尺寸不低于直径 160mm，高度 180mm；</p> <p>★35.5 中央控制系统，要求如下： 能够提供生产监控、文件管理、出入库管理、报警分析等功能，方便操作人员及时掌握系统运行状态，保障系统稳定连续运行。 面向自动化柔性生产，控制系统能够完成机床、供料系统和其他生产线设备的控制；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系统状态监控、出入库管理、权限管理和系统帮助等功能。 生产监控界面可以直观的显示系统的实时运行状态，包含刀具寿命、料位状态等重要信息。刀具寿命模块可以为操作人员提供换刀参考；料位状态模块可以监控料位状态，进行换料提醒。 料位统计：针对料库中的料位状态（是否有料）、物料状态（毛坯、半成品、成品）可通过软件界面中不同的颜色进行显示，为操作人员提供了便捷式可视窗口，具有良好的人机交互体验。</p> <p>35.6 装夹系统： 由 1 套快换卡盘及 35 套托盘及定位组件组成，均由投标方提供。托盘最小尺寸为 $\Phi 160 \times H40\text{mm}$。</p> <p>36、设备调试验收 提供原厂出厂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所有数据必须在要求招标精度范围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通过设备验收，用加工标准圆、正方形为例，测试设备的动态加工精度，产品加工精度 $\leq \pm 0.01\text{mm}$；验收环节根据采购人需要是否进行现场使用激光干涉仪进行精度测量，如进行精度测量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不通过验收并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所有损失。</p> <p>37、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p> <p>38、质保期：整机质保 1 年。</p>
2	不锈 钢刀 柄	HSK-A50-ER25-080S，不锈钢材质
3	不锈 钢刀 柄	HSK-A50-ER16-110S，不锈钢材质
4	不锈 钢刀 柄	HSK-E32-ER16-060HS，不锈钢材质
5	弹簧 夹头	ER25-4（UP 级）
6	弹簧 夹头	ER25-6（UP 级）
7	弹簧 夹头	ER25-8（UP 级）
8	弹簧 夹头	ER25-10（UP 级）
9	弹簧 夹头	ER25-12（UP 级）
10	弹簧 夹头	ER25-16（UP 级）
11	弹簧	ER16-4（UP 级）

	夹头																									
12	弹簧夹头	ER16-6 (UP级)																								
13	弹簧夹头	ER16-8 (UP级)																								
14	弹簧夹头	ER16-10 (UP级)																								
15	零点快换	重复定位精度 0.003mm; 工作压力 0.5-0.8Mpa; 适合三轴设备使用。																								
16	零点快换	重复定位精度 0.003mm; 工作压力 0.5-0.8Mpa; 适合五轴设备使用。																								
17	工作台	尺寸: W1200*D700*H800mm, 可以放电脑及常用工具																								
18	自定心三爪卡盘	K12-160 自定心三爪卡盘																								
19	五轴求心平口钳	适用于 4/5 轴数控机床; 重复夹紧公差 0.01mm; 材质为 FCD60, 高压铸铁; 导轨硬度 HRC45°; 可互换导轨, 热处理 55°。																								
20	热缩机	1、电磁式热缩机;																								
		★2、采用电磁式加热装置, 功率不低于 1.2KW;																								
		3、至少配备 HSK-A50 及 HSK-E32 两种型号规格的适配器;																								
		★4、加热线圈可以适配 3mm~12mm 直径刀具的热缩装卸;																								
		5、Φ6mm 直径以下的刀具可拆卸加热时间应小于等于 20 秒, Φ7~Φ12mm 直径刀具可拆卸加热时间小于等于 35 秒;																								
		6、配备气体冷却装置, 装夹冷却时间在 1 分钟以内;																								
		7、配备触摸式控制板, 具有定时器、选择线圈、加热启动及冷却启动控制功能;																								
		8、配备定位板, 保证适配器与加热线圈中心的快速定位。																								
21	热缩刀柄	1、刀柄采用热装专用特殊不锈钢, 支持低温热装, 可重复加热次数不少于 3000 次;																								
		★2、支持电磁式加热器加热;																								
		★3、冷缩式夹紧, 夹持力恒定, 夹持精度≤3 μm;																								
		★4、尺寸规格及数量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轴接口形式</th> <th>上端面至尖端长度 (mm)</th> <th>夹持刀具尺寸 (mm)</th> <th>数量 (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HSK-E32</td> <td>≥70</td> <td>Φ4</td> <td>2</td> </tr> <tr> <td>≥50</td> <td>Φ6</td> <td>2</td> </tr> <tr> <td>≥70</td> <td>Φ6</td> <td>1</td> </tr> <tr> <td>≥70</td> <td>Φ8</td> <td>1</td> </tr> <tr> <td>≥70</td> <td>Φ10</td> <td>1</td> </tr> <tr> <td>HSK-A50</td> <td>≥70</td> <td>Φ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主轴接口形式	上端面至尖端长度 (mm)	夹持刀具尺寸 (mm)	数量 (支)	HSK-E32	≥70	Φ4	2	≥50	Φ6	2	≥70	Φ6	1	≥70	Φ8	1	≥70	Φ10	1	HSK-A50	≥70	Φ4	2
		主轴接口形式	上端面至尖端长度 (mm)	夹持刀具尺寸 (mm)	数量 (支)																					
		HSK-E32	≥70	Φ4	2																					
≥50	Φ6		2																							
≥70	Φ6		1																							
≥70	Φ8		1																							
≥70	Φ10		1																							
HSK-A50	≥70	Φ4	2																							

				≥120	Φ4	2	
				≥75	Φ6	2	
				≥120	Φ6	2	
				≥75	Φ8	2	
				≥120	Φ8	1	
				≥75	Φ10	1	
				≥120	Φ10	1	
22	切削油	可加工铝合金、黄铜、45#等常见金属，20L/桶					

三、服务要求：

- 1、货物应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符合国家颁布的货物、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
- 2、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 3、本次采购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应包括货物使用所必需的配件。
- 4、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投主要产品的产品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宣传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可以证明该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要求。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项目货物的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作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货物现场交付，采购人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货物安装调试后进行试运行，试用期 1 个月，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

交货地点：供应商应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五、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联系产品厂家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2) 质保期内，在接到校方报修通知后，成交人维修人员需按约定赶到现场提供故障排除服务，如涉及非本次采购的其他网络设备故障，仍需协助校方排除故障，直至校方系统完全恢复正常。

(3) 超过质保期的设备，如遇生产厂商产品调整停止生产，成交人需提前通知校方，并同时告知可替代的新产品。

(4) 技术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投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从事精密机械培训工作3年及以上人员；或从事“1+X”专业培训的取得培训师资质的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所参加培训的能够顺利通过相关的考核，并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开展后续的相关教学培训工作。

七、验收方式：

设备的机械验收标准必须按照最新国家级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1. 出厂检验：供应商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

2. 到货检验：货物运达目的地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派员及验收部门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接，并形成记录材料。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采购人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若供应商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赔的有效证据。

3. 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安装调整后进行试运行，试用期1个月，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若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八、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70%余款于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十、项目预算价：

预算金额：2779000 元整

最高限价：2779000 元整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精密制造技术技能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仅为格式合同，依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____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精密制造技术技能平台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基本规格及要求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单元			套	1		
2	不锈钢刀柄			个	40		
3	不锈钢刀柄			个	20		
4	不锈钢刀柄			个	10		
5	弹簧夹头（UP级）			只	10		
6	弹簧夹头（UP级）			只	10		
7	弹簧夹头（UP级）			只	10		
8	弹簧夹头（UP级）			只	10		
9	弹簧夹头（UP级）			只	5		
10	弹簧夹头（UP级）			只	5		
11	弹簧夹头（UP级）			只	7		
12	弹簧夹头（UP级）			只	7		
13	弹簧夹头（UP级）			只	8		
14	弹簧夹头（UP级）			只	8		
15	零点快换			套	1		
16	零点快换			套	1		
17	工作台			套	8		

18	自定心四爪卡盘			台	2		
19	五轴求心平口钳			台	2		
20	热缩机			套	1		
21	热缩刀柄			把	20		
22	切削油			桶	40		
合计金额（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售后服务费用。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1. 技术质量要求：（以合同附件形式附后）详见附件 1；
2.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_____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响应文件）。
 - (3) 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4)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并支付全部货款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检验与验收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

1. 出厂检验：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
2. 到货检验：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及验收部门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并形成记录材料。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

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____小时、夜间____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响应时间需按实际情况填写）

4.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5. 其他承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要求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账 号： 10-605701040004030

税 号： 123200004660069658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评价。

2、报价在基本费率或单价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所报报价相同的，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 ★9、视频开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6）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7）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8）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9）
- ★4、所投产品的技术方案或技术资料（自行提供）
- ★5、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6、为本项目配备人员配置表（自行提供）
- ★7、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0）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ZJ2022005 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_____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十二、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是否融资贷款(是/否):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视 频 开 标 承 诺 书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的_____ (项目编号:ZYJS-ZJ2022005) , 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我公司同意以不现场见面的方式(视频会议)参与本项目,并对我公司就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精密制造技术技能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J2022005

项目总报价（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8: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基本规格及要求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单元			套	1		
2	不锈钢刀柄			个	40		
3	不锈钢刀柄			个	20		
4	不锈钢刀柄			个	10		
5	弹簧夹头 (UP 级)			只	10		
6	弹簧夹头 (UP 级)			只	10		
7	弹簧夹头 (UP 级)			只	10		
8	弹簧夹头 (UP 级)			只	10		
9	弹簧夹头 (UP 级)			只	5		
10	弹簧夹头 (UP 级)			只	5		
11	弹簧夹头 (UP 级)			只	7		
12	弹簧夹头 (UP 级)			只	7		
13	弹簧夹头 (UP 级)			只	8		
14	弹簧夹头 (UP 级)			只	8		
15	零点快换			套	1		
16	零点快换			套	1		
17	工作台			套	8		
18	自定心四爪卡盘			台	2		
19	五轴求心平口钳			台	2		
20	热缩机			套	1		
21	热缩刀柄			把	20		
22	切削油			桶	40		
合计金额 (元)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9: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ZJ2022005

内容	采购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3、X/Y/Z 轴运动定位精度 \leq 0.002/0.002/0.002mm（国际 ISO230-2 标准）		
	10、主轴最高转速： \geq 18000rpm 松拉刀高速电主轴具备定向功能		
	30、转台与设备一体，采用数控直驱双轴转台；		
	31、CAD/CAM 软件 随机床提供正版五轴 CAD/CAM 软件 \geq 1套（具备软件加密狗），其中 \geq 1套正版 CAD/CAM 软件必须具备加密狗。正版五轴 CAD/CAM 软件提供平面设计、曲面造型、曲面加工等专业功能模块，能够实现五轴投影加工并进行测头路径编程；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交货时提供正版软件购买凭证；		
	★34、配备在机测量系统，配置测头，其中测头采用光学传输方式，测量重复精度 \leq 1 μ m，可以检测加工工件间切削余量误差，校正工件的加工原点，实现在机测量与智能补偿；1、测量系统包括：增加测头接口、测头刀柄、技术培训等内容；2、软件配备在机测量编程模块；		

	<p>★35.2 组合式搬运机械手：能够实现物料在自动供料系统和机床端的转运，具体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规格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大搬运重量</td> <td>80kg</td> </tr> <tr> <td>X 轴行程</td> <td>1000mm</td> </tr> <tr> <td>Z 轴行程</td> <td>1100 mm</td> </tr> <tr> <td>C 轴行程</td> <td>340°</td> </tr> <tr> <td>X 轴最高运动速度</td> <td>60m/min</td> </tr> <tr> <td>Z 轴最高运动速度</td> <td>20m/min</td> </tr> <tr> <td>C 轴最高运动速度</td> <td>14r/min</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格参数	最大搬运重量	80kg	X 轴行程	1000mm	Z 轴行程	1100 mm	C 轴行程	340°	X 轴最高运动速度	60m/min	Z 轴最高运动速度	20m/min	C 轴最高运动速度	14r/min		
项目	规格参数																		
最大搬运重量	80kg																		
X 轴行程	1000mm																		
Z 轴行程	1100 mm																		
C 轴行程	340°																		
X 轴最高运动速度	60m/min																		
Z 轴最高运动速度	20m/min																		
C 轴最高运动速度	14r/min																		
	<p>★35.5 中央控制系统，要求如下： 能够提供生产监控、文件管理、出入库管理、报警分析等功能，方便操作人员及时掌握系统运行状态，保障系统稳定连续运行。 面向自动化柔性生产，控制系统能够完成机床、供料系统和其他生产线设备的控制；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系统状态监控、出入库管理、权限管理和系统帮助等功能。 生产监控界面可以直观的显示系统的实时运行状态，包含刀具寿命、料位状态等重要信息。刀具寿命模块可以为操作人员提供换刀参考；料位状态模块可以监控料位状态，进行换料提醒。 料位统计：针对料库中的料位状态（是否有料）、物料状态（毛坯、半成品、成品）可通过软件界面中不同的颜色进行显示，为操作人员提供了便捷式可视窗口，具有良好的人机交互体验。</p>																		
热缩机	<p>★2、采用电磁式加热装置，功率不低于 1.2KW；</p>																		
	<p>★4、加热线圈可以适配 3mm~12mm 直径刀具的热缩装卸；</p>																		
热缩刀柄	<p>★2、支持电磁式加热器加热；</p>																		
	<p>★3、冷缩式夹紧，夹持力恒定，夹持精度$\leq 3 \mu m$；</p>																		

★4、尺寸规格及数量要求：			
主轴接口形式	上端面至尖端长度 (mm)	夹持刀具尺寸 (mm)	数量 (支)
HSK-E32	≥70	Φ4	2
	≥50	Φ6	2
	≥70	Φ6	1
	≥70	Φ8	1
	≥70	Φ10	1
HSK-A50	≥70	Φ4	2
	≥120	Φ4	2
	≥75	Φ6	2
	≥120	Φ6	2
	≥75	Φ8	2
	≥120	Φ8	1
	≥75	Φ10	1
	≥120	Φ10	1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远程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1、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视频会议 APP，会议室 ID：110-692-825 会议室密码：321123，会议进入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会议进入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内进入会议室；

2、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本注意事项下面所有附件打印出来，

3、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进入会议室后，将自己的名称修改为公司名称；

4、各位进入会议室后，将会议室文档中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签到表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会议主持人；

5、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澄清的，主持人将与该投标人（供应商）单独进行联系并告知澄清专用会议室 ID 与密码，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会议室并填写“现场评审记录”，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澄清专用会议室视为主动放弃澄清的权利**；

6、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展示、陈述、答辩的，主持人将在会议室中宣布与该投标人（供应商）单独进行联系并告知演示专用会议室 ID 与密码，请需要演示的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演示专用会议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展示、陈述、答辩专用会议室视为主动放弃演示的权利**；

7、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下载“最终报价承诺单”并根据现场主持人自身情况填写二次报价，可提前打印并填写；

8、待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评标进入报价环节后，资格性审查后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单位将最终报价承诺单按照主持人要求**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本次项目报价为至少 2 轮，如需进行第三轮报价的，同以上程序，如不再进行报价的，在会议群宣布该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9、评标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成交结果；

10、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麻烦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将评标过程中所有涉及的资料原件邮寄至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感谢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11、重要提醒：为避免各位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商业机密外泄，评标过程中所有的资料扫描件均单独发送至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操作失误

导致的商业机密外泄，我公司概不负责！

附件 1：供应商签到表

附件 2：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附件 3：最终报价承诺单

附件 4：现场评审记录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一：

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编号：ZYJS-ZJ2022005		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时30分				
项目名称：精密制造技术技能平台采购项目		开标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时间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时 分				

附件三：

报价承诺单（第 轮）

项目编号：ZYJS-ZJ2022005

在本次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托进行的采购活动中，_____（供应商全称）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精密制造技术技能平台采购项目的报价做出承诺，同意以报价_____（小写）_____（大写）的价格作为本次采购的第 轮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5月12日

附件四：

现场评审记录

项目编号：ZYJS-ZJ2022005	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项目名称：精密制造技术技能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签字：	
此为第 页 ， 本记录共 页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谈判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谈判保证金如有要求的，必须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按谈判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